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2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杰鸣建材经销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82MA53JH0K24

地址：连州镇满地村委会泽梓潭村沙地坳

法定代表人：钟鸣

我局于2020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，擅自建设一条制砂生产线，已建成的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2台、制砂机1台、振动筛1台、风火轮洗砂机2台、细砂回收机1台、输送带8条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